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6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5 名激励对象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2、授予数量：1,860万股。
- 3、授予人数：225人。
- 4、授予价格：4.1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连平	董事	20	1.08%	0.005%
谭建鑫	董事、总裁	20	1.08%	0.005%
陆阳	副总裁	20	1.08%	0.005%
卢盛欣	副总裁	20	1.08%	0.005%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8%	0.005%
刘涛	总会计师	8	0.43%	0.002%
其他人员合计（219人）		1,752	94.19%	0.42%
合计		1,860	100.00%	0.44%

注：

1、梅春晓先生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刘涛先生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被任命为公司总会计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6、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18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收到 22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 76,260,000.00 元，所有认购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87,093,073.00 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5,693,07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205,693,073.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860 万股，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7,093,073 股增加至 4,205,693,073 股。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但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登记前		本次授予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9.17%	2,058,841,253	48.95%
合计	2,058,841,253	49.17%	2,058,841,253	48.95%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82,685,253	18,600,000	201,285,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165,403,424	0	2,165,403,424
H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合计	4,187,093,073	18,600,000	4,205,693,073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8,481.60 万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8,481.60	2,035.58	3,053.38	2,120.40	1,031.93	240.3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